

正本

109 彰化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中華民國109年6月4日
彰不動產開發字第10-10904號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蔡耀慶

電話：04-7531250

傳真：04-7283622

500

彰化縣彰化市中央路184號14樓之9

受文者：彰化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090152057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一份

收	編號	109142
	日期	109. 6. 01
文	歸檔	

主旨：檢送本府「因應武漢肺炎對營建產業的衝擊，有關建築期限之延長，請依下列紓困及振興措施規定辦理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」公告一式一份，請轉知所屬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建築法第53條第3項及彰化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，致使營造業人力短缺及營建原物料供應不穩定，影響內需產業層面深遠，為有效振興景氣，建築物於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期間領得本縣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（以執照核發日期為準）者，或建築工程已申報開工至109年12月31日建造執照仍為有效（即仍在竣工期限內）者，其建築期限除得依建築法第53條之規定，得申請展期1年，並以1次為限外，准其自動延長建築期限1年，無須另行申請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彰化辦事處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、本府建設處更新發展科、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、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（均含附件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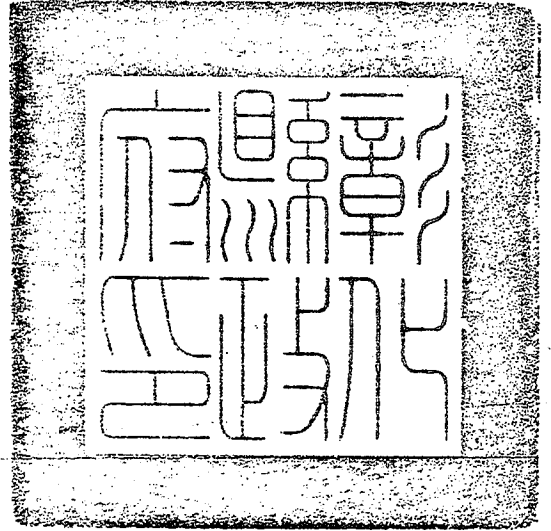
縣長 王惠美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09015205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因應武漢肺炎對營建產業的衝擊，有關建築期限之延長，請依下列紓困及振興措施規定辦理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依建築法第53條第3項及彰化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建築物於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期間領得本縣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（以執照核發日期為準）者，或建築工程已申報開工至109年12月31日建造執照仍為有效（即仍在竣工期限內）者，其建築期限除得依建築法第53條之規定，得申請展期1年，並以1次為限外，准其自動延長建築期限1年，無須另行申請；惟經本府勒令停工且未經同意復工者，不得適用。
- 二、依前開規定延長建築期限之案件，不限於應依建築法第53條第2項規定申請展期後始得適用，亦不限於已依法展期者不得適用。

縣長 王惠美